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112年4月份地籍清理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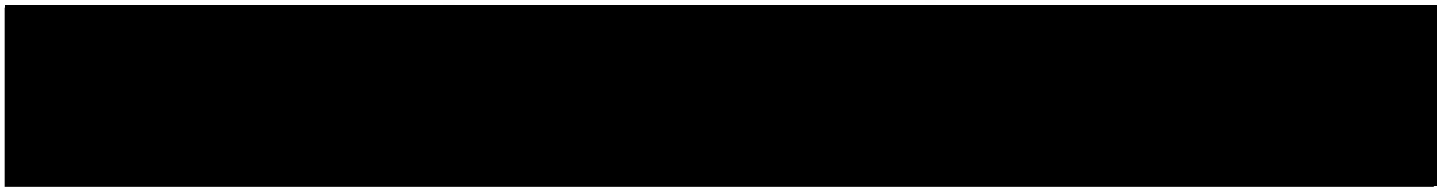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12年4月28日

工作 執行 情形	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檢附「截至112年4月底辦理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成果表」，如後附表一~三。有關統計數據(含筆棟數、面積、土地現值)、代為標售土地明細表及異常清冊已配合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上傳。 二、本所已於地籍清理系統/統編為流水編之權利人清查作業下進行系統之登打，統一編號清查筆數累計至5,547筆。		
	預定進度(%)	40%	實際進度(%)	40%
工作執行落後原因分析 與具體改進措施				

聯絡人(職稱/姓名)： 敖淑蕙 電話：04-25263188#134

註：1. 「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欄請詳敘工作內容及其執行情形及進度百分比，並查填後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地籍清理成果表。

2. 本表經陳核後，請於每月1日前e-mail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fw1014@taichung.gov.tw)。



附表一：豐原地政事務所截至112年4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筆棟數)

單位：筆；棟

[illegible]

附表一：豐原地政事務所截至112年4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筆棟數)

單位：筆;棟

清理狀態 清理類型	已公告	受理 (中)申 請登記	完成登 記	辦理標售	已標 (讓)售	暫緩 標售	停止 標售	經二次 標售未 能標售	囑託國 有登記	申領 價金	異議中 (含訴願)	公共設 施用地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10.24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0	0								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能證明同一主體者		0	1								0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未能證明同一主體者		0	0		0	0	0				0	
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0	0								0	
權利主體不明者	10	0	1	0	1	0	0	0	3	0	0	5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為空白者	144	0	144								0	

註：1. 「已公告數」，係指經清查公告後，扣除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 權利免重新公告者之數

2. 「異議中(含訴願)」係指待申報或待申請登記(標售前)時已提出異議或訴願、訴訟之統計；「公共設施用地」係指待申報或申請登記(標售前)時清查為公共設施用地之統計，以方便計算可標售土地數量。

3. 附表1至附表3所填數據應與「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一致，並請同時於每月3日前報送內政部地政司彙整。(系統部分，請將轉出之文字檔匯入內政部地政司端系統)

附表3：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4月底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成果統計表

單位：筆；棟

清理類型 項目	收件 (1)	已通知權利人辦理 統一編號更正 (2)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 規定列冊管理者 (3)	完成統一編號更正 或繼承登記 (4)	無法續行清理(A)+(B) (5)		民眾自行辦竣更 正或繼承 (未通知)(6)	尚未清 理數 (7)	清查總數
合計		1951	3231	4256	457		4923	1295	16113
依土地法第69條 規定更正者				1	無法續查數(A)	329			
登記名義人 需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 記者		1951		3700	屬地籍清理數 (B)	128			
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未辦 理繼承登記者			3231	555					

註：1.「收件」指經清查後始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簡稱地清系統)或「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簡稱未辦系統)收件並給予列管編號者。

2.「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更正者」、「登記名義人需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等2種情形，應自地清系統產製並統計；「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之情形，應自未辦系統產製並統計。

3.「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者」包括公告、列冊管理、緩管及移送國產署等狀態；於「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包括結案、停管等狀態。

4.每項欄位數據除「合計」欄位外，不應重複計算。

5.無法續查數：包括依內政部訂頒「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暫不納入清理數及有日據戶籍相符光復後無戶籍、光復後戶籍記事為行蹤不明、戶籍中斷無法續查、查原有戶籍後遷出國外、登記期間為土地總登記後有姓名或住址不符不全情形…等無法續查通知之情形者

6.屬地籍清理數：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者

7.清查總數應為項目(1)至(7)之總和